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苏中发[2015]165 号，2015 年 8 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

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若

本附加合同有未尽之处，则以主合同的条款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

果投保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申请本附加合同，在交纳保险费并经保险人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终止；
- （2） 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六（6）个月至六十五（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  
人有保险利益的  
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  
发生之日起一百

八十（180）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以  
保险单中列明的附加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进行给付。保险人承担的保险金额和被  
保险人承担的金额

（免赔额）均在保险单中列明。

任何医疗费用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保险人在计算  
保险金时，将

扣除以下两部分：

（1）已从其它商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途径取得赔偿部分；

（2）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列明  
的保险金额时，保

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

任：

- (1) 近视治疗；
- (2) 任何牙科操作或治疗；
- (3) 椎间盘突出治疗；
- (4) 先天疾病或缺陷；
- (5) 主合同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

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书；
- (2) 本附加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各项住院费用凭证及清单；
- (5)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交通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释义

1、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并

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1) 保险人指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具备系统的诊疗和治疗的设备，以便执业医师为伤

员和患病人员进行或在其监督下进行手术、医疗诊断和治疗以及照料；

2) 具备固定的、全天候使用的设施，以便照管过夜的病人；

3) 持续提供在合格的护士管理下的，每天连续二十四（24）小时的护理服务；

4) 该机构并非精神疾病治疗机构、休养场所、诊所、老人护理机构、收容所、康复中

心或者戒毒所、治疗酗酒场所、疗养院、护理院或其它辅助性护理机构。

2、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实际支付的检查、

治疗、手术或其他救治费用或由执业医师指定的处方或医疗器具的费用以及所有住院费用或

者救护车费等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3、执业医师：指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亲属以外，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人：

1) 拥有临床医学学位；

2) 合法注册并获得执照;

3) 有资格并被授权在其执业地域进行医学治疗及实施手术。